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3-05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市中院）（2013）潍商初字第138号《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强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强力）与本公司的节能技术改造EMC合同纠纷（详见本公司2013年8月20日临2013-048公告、2013年8月28日临2013-049公告），经潍坊市中院的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自2013年9月起变更原EMC合同约定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吨汽耗煤基准数”，并以变更后的煤耗基准数计算节煤效益；

二、双方对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第一个节能年度）期间的合作及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按原EMC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山东强力支付第一个节能年度已开发票的节能效益分成款。第一个节能年度尚未确认的节能分成余款待双方对节能效益进行确认后（本公司应配合山东强力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节能效益进行确认），由山东强力向本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前、12月25日前和2014年1月25日前分三笔支付给山东强力，每次支付年度节能分成余款的三分之一；

三、山东强力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潍坊市中院申请解除本次诉讼对本公司资产的查封，并放弃本次诉讼中对本公司追索违约金、诉讼费用的权利；

四、本补充协议与EMC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对合同未作修改之处，仍按EMC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案件受理费202916元，减半收取10145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06458元，由山东强力承担。

本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潍坊市中院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4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507,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7%。

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388,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7%；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19,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962%。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4,305.99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696.96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4、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顺鑫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除顺鑫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18元/股）的90%，即不低于11.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7、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顺鑫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8、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4,305.99万元（含174,30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	131,540.00	93,222.57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	13,483.42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10,6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90,640.00	170,705.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10、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顺鑫集团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04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7,897,49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票25,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84,8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6日、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巍律师、陈志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凤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所持股数(股)	214,854,025	4,266,020	3,709,997	3,518,702	2,839,596	2,798,740	2,271,556	2,105,776	1,554,159	1,372,703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1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6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公司拟将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英文名由“GUIZHOU CHANGZHENG ELECTRIC CO.,LTD”变更为“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LTD”。

拟将经营范围由“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上提供金融、商业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名称，故拟将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ELECTRIC CO.,LTD”

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LTD”。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上提供金融、商业服务；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70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13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5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现场大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俞男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3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74,944,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75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同意10,01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与本议案有关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关于修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374,944,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谭洪雨、杨芳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3—046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至2013年11月20日；

（四）截止2013年11月20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任东川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蒲太平先生、蒲鸿先生、罗庚先生、盛毅先生、冯建先生、左卫民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连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其整体盈利能力差，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经公司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了和平连锁全部经营活动和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对和平连锁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迪康长江继续存续经营，和平连锁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迪康长江承继。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并妥善办理资产交割、工商及税务登记注销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3-04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书面征询，确认除本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1月18日、19日、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2013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编号为：临2013-040，目前有关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且在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上述公告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核实，除上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其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4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2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提升区域竞争力，促进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健康发展，公司拟同意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以每股1.68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现金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由17.54亿元增至19.93亿元，公司与海航航空持股比例分别为88.03%和11.97%。

由于海航航空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海航航空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增资长安航空，有利于长安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经公司与海航航空友好协商，采用2013年8月31日评估报告，据此确定海航航空以现金4亿元、每股1.68元增资，持有长安航空11.97%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为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促进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健康发展，公司拟与西部航空原股东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盈投资”）及一家新引入西部航空的非关联投资人（以下简称“新投资人”）同时以现金增资西部航空，增资额分别为10亿、1.14亿、8.76亿和0.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西部航空注册资本由6.15亿元增至14.92亿元，公司与西部控股、建盈投资、深圳国瑞投资有限公司和新投资人分别持有西部航空股权比例为29.40%、36.31%、33.46%、0.54%和0.29%。

由于西部控股是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建盈投资是公司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未来中国低成本航空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民航业已逐步具备低成本航空发展条件。西部航空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良好的航线资源且定位为低成本航空。公司与西部控股、建盈投资及新投资人同时以现金10亿、1.14亿、8.76亿、0.1亿元人民币增资西部航空，成为西部航空股东，有助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促进西部航空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经公司与西部航空原股东及拟新入资股东协商，采用2013年8月31日评估报告2.48元/股的评估值，对原有股东分红0.2元后进行除息，据此确定公司、西部控股、建盈投资、新投资人以每股2.28元分别现金增资10亿、1.14亿、8.76亿、0.1亿元，增资后分别持有西部航空29.40%、36.31%、33.46%、0.29%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4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拟以每股1.68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现金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由17.54亿元增至19.93